

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

指南地址

: http://zwfw.nx.gov.cn/nxzw/bszn_new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4556&proId=1a26c21e-8c4a-4808-bcb0-9e705a6c2a77&areacode=SZS

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到办事现场次数	2次
法定办结时限	20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10个工作日
办理地点	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31号窗口（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，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汇处），1路、3路、7路公交车线路经停，可在政务大厅公交站点上/下车。	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，夏季上午09:00到12:00；下午14:30到17:30；冬季上午09:00到12:00；下午14:00到17:00；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（预约服务除外）。

事项信息
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市级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责任处（科室）	无
数量的限制	无	业务办理系统	宁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
事项状态	在用	事项版本	1.0

编码信息

基本编码	640717003001	实施主体编码	11640200317809430X
实施编码	11640200317809430X3640717003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640200317809430X364071700300101

办事信息

通办范围	未实现通办	中介服务	否
联办机构	组织协调权	委托授权类型	组织协调权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进驻政务大厅形式	综合代办	不进驻理由	无
到办事现场次数	2	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	无
是否网办	否	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
网办地址	无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
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	否	办理公示	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
办理查询	无		

结果信息

审批结果类型	,其他	审批结果名称	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
审批结果样本	无	年审年检	否

其他信息

咨询方式	0952-2688791	监督投诉方式	0952-2010165
常见问题	无		

设定依据

无

受理标准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自然人或法人
面向自然人或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综合其他, 综合其他
面向自然人或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综合其他, 综合其他

受理条件

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》（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）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优先安排廉租住房：（一）无房的；（二）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；（三）有严重残疾人的；（四）共同居住的家人患大病的；（五）承租危房或者现住房面临拆迁的；（六）可以优先安排廉租住房的其他情形。

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材料下载	材料提交方式
1	申请书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2	户口簿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3	身份证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
办理流程

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，不能进行网上申报。到现场申报，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。

程序	责任处（科室）	审查内容	审查标准	审查方式	办理时限
受理	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	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一次性告知书》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告知权力救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	书面审查、网	不计算在办理

	窗口	济渠道。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）	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上审查	期限内
审查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，提交分管领导；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）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书面审查、网上审查	自受理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
决定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分管领导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分管领导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。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）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书面审查、网上审查	自受理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
送达	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	对批准申请的出具《办结通知书》，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《不予许可通知书》，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）。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结果送达	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